

G 问题探讨

新个体经济发展需要制度建设保障

观点

新个体经济在稳就业、刺激消费、激发市场创新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要鼓励其发展,积极培育新个体,支持自主就业。同时,要用制度建设保障和支持新个体经济发展,以更加成熟的市场环境和更加清明的营商环境为其发展提供助力。

张成刚

国家发改委等13部门日前发布《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提出,鼓励发展新个体经济,积极培育新个体,支持自主就业。新个体是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出现的个体劳动者,新个体可以以个体经营者的身份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也可以依托于互联网平台开展独立工作。

新个体经济的发展优势

回顾历史,改革开放之初,个体经济重新开始在我国经济体系中发挥作用。个体经济发展的动力主要源自经济与制度转型,拓展了个体劳动者的生存空间,释放了个体劳动者的企业家精神,同时保护私有产权为个体劳动者参与市场活动提供了巨大的激励,激发了个体劳动者努力创新和开拓市场。“个体户”,成为中国经济改革最早的受益者。许多民营企业从个体户发展起来,渐渐地,个体经济成长为国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经济也为解决就业问题贡献了力量,尤其是在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在促进

下岗职工再就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新个体经济从业者的主要特征是依托互联网平台独立工作。相对于“老”个体发展之初,他们有更大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管理优势和组织优势。

技术方面,互联网平台可以将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转化为互联网应用服务,个体劳动者不需要自己投入开发成本,就可以低门槛地享受到数字技术红利。在平台赋能的支持下,新个体可以更专注于产品和市场,大大降低新个体从业和创业的成本。

市场方面,新个体面对的是广阔的线上市场,市场范围和市场容量极大,但竞争也更加激烈。与“老”个体可以利用的市场封闭性和信息不对称赚取收益不同,新个体面对的市场环境中信息充分交互,更加需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创新性赢得客户。线上市场的规则透明降低了新从业者的进入壁垒。平台设定了各种规则保障市场顺畅运行,有利于从业者顺利完成交易。

管理方面,新个体借助互联网平台的工具赋能,实现管理运营“外包”。例如支付宝为用户提供了支付交易系统,淘宝平台为网商商户提供了信用体系、用户体系、商品体系、交易流程、计算能力、服务标准等。使用平台提供的工具,可以让新个体更加专注于自身最擅长的领域。

组织方面,“老”个体只能依赖地缘、血缘和业缘关系构建起来的关系网络进行要素协同配置。例如,“老”个体的融资主要依赖内源融资。新个体以更灵活的方式开展工作,可以通过独立工作或在人际网络、线上网络中匹配资源,或结合线上线下资源完成工作。平台的交易规则提升了陌生个体间的协同性和信任感。平台甚至通过交易数据就可以为新个体提供小额贷款。因此,新个体的社会资本更充裕,资源配置能力更强,创业型而非生存型新个体的数量更多。

新个体经济的作用与面临的挑战

新个体经济对稳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年,淘宝村电商带动就业机会超过683万个,淘宝直播带动就业超过173万个,大批青年在新个体经济中就业、创业。除了解决就业外,新个体也能发挥刺激消费的作用。以电商直播为例,销售商品或服务的直播可以提高消费者信任、缩短消费者决策链路,快速实现交易。此外,新个体经济的发展也有利于激发市场创新性,提升消费产品的丰富度,提供低价产品以增加社会总体福利。

同时,新个体经济的发展也面临着新的问题与挑战。新个体同样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他们需要独立开拓市场、获取订单、独立核算。在当前的经济环境中,新个体所面临的市场节奏更快,不确定性更强,风险更大。因此,支持新个体经济发展,需要制度支持与保障,探索、建设更适合其自身发展规律的制度、政策,以解决新个体经济发展中的问题。

目前,大部分新个体的身份还不明确,影响新个体融资、税费缴纳等。此次13部门发布的《意见》中提出,进一步降低个体经营者线上创业就业成本,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可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个体工商户,有利于帮助新个体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但由于个体工商户并非企业,国家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并未将该类市场主体纳入其中。个体工商户在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过程中,是以个人的身份而无法以企业身份进行融资。此外,很多新个体所处的行业是全新而非传统行业,缺乏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行业整体力量的支撑,在新个体遇到问题时,也缺乏行业标准和行业解决方案。

健全新个体经济从业者的相关保障

新个体经济中的权益保障制度是支持新个体成长的重要制度内容。新个体是否享有

劳动保障权益是理论上的一个难点。新个体与同样是依托于平台组织的新就业形态,如网约车、骑手等相似,但并不一致。新就业形态从业者存在对平台的弱从属性,但新个体的弱从属性不明显,享有劳动权益保障的理由不足。但与“老”个体不同,新个体确实存在与平台的联系,这样的联系是否界定为平等主体间的合作关系还有待探讨。《意见》中将强化劳动权益保障、社会保障的探索放在灵活就业部分,未来这部分内容也应成为新个体经济发展中需要探讨的问题。

同时,新个体经济从业者的技能形成体系尚未建立。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知识分享等新个体经济集中的行业发展时间短,与之相关的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目前仍然相对滞后,缺乏规模化的人才培养体系。以新职业互联网营销师为例,2020年的智联报告显示,该职业人才需求量比去年增长了1.3倍,但全国仅有个别职业技术学院能够提供相关的职业培训,无法形成规模化的人才供给,更多靠从业者个人实践探索,效率低且成本高。

加快新个体经济人才技能提升的一个解决办法是对接平台的培训资源。今年4月,人社部发出《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试点通知》,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与互联网平台培训资源对接,可以帮助解决新个体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不足以及新个体经济从业者分散,难以组织传统形式职业培训的问题。目前,试点已经在多个省区落地。今后,公共就业服务应考虑技能的市场供给情况,找到市场短时间内难以供给但平台企业有供给能力的新就业形态进行合作。

总之,要用制度建设保障和支持新个体经济发展,以更加成熟的市场环境和更加清明的营商环境为其发展提供助力,为支持我国经济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新发展格局做出贡献。

(作者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副教授,中国新就业形态研究中心主任)

新个体经济来了!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个部门日前公布《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

意见提出:

- 鼓励发展新个体经济,开辟消费和就业新空间
- 积极培育新个体,支持自主就业
- 进一步降低个体经营者线上创业就业成本,提供多样化的就业机会
- 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就业、分时就业
- 鼓励发展基于知识传播、经验分享的创新平台
- 鼓励商业银行推广线上线下融合的信贷服务,合理降低个体工商户融资成本
- 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可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个体工商户

中国互联网协会估计:

2019年我国社交电商从业人员规模	超过4800万人
市场规模	超过2万亿元

策划/制图:张菁

G 前沿观察

《民法典》中劳动者权益保护条款解读

高建东

劳动关系因从属性劳动的特征使其与民事关系存在本质区别,但是劳动关系本身存在平等关系的特征,为劳动关系在一定程度上适用于民法提供了空间。纵观《民法典》条文,不乏与劳动关系存在诸多关联之处,它的颁布和实施将给劳动者权益保护带来较大影响。

明确规定骚扰的行为界定和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对性骚扰仅作出原则性规定,但何为骚扰,用人单位应当如何预防和制止,上述法律并未涉及,主要见诸地方性规范和司法裁判的经验总结之中。《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条对性骚扰的行为进行了界定并明确了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该条明确,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包括3类应当采取的合理措施,即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这些措施既是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安全工作条件的重要内容,也是致力于公平就业和反对性别歧视的重要体现。

促进劳动者在职务行为中的忠实勤勉义务。劳动者职务侵权的责任由用人单位承担,这一点在《侵权责任法》中就已经得到明确,并与《民法通则》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完全一致。《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在采纳了这一雇主替代责任的同时,增加了用人单位“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的规定。这种变化对劳动者履行职务行为提出了更高要求,强化了劳动者在工作中尽到忠诚勤勉的义务,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敬业”对职业道德的要求在法律上的体现。

强化劳务派遣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的义务。被派遣劳动者职务侵权的条件下,《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确立了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改变了《侵权责任法》所确立的劳务派遣单位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的规定。由于劳务派遣协议对雇主主义的划分存在着不确定性,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之间的关系无法统一确定。因此,使用“相应的责任”包括了多种可能的责任类型和承担方式。从“相应的补充责任”到“相应的责任”,改变了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责任较轻的局面,打破了原先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责任承担的先后顺序,强化了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作为雇主的地位平等性。这种变化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劳务派遣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的义务。

缩短因重大误解对离职协议行使撤销权的期间。对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离职协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曾做出明确规定,双方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情形,当事人请求撤销的,法院应予支持。根据《民通意见》和《合同法》,这一撤销权的行使期间为1年。《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在此基础上维持了2017年《民法总则》增加的因重大误解而行使撤销权的3个月期间这一特殊因素。因重大误解行使撤销权的期间得到了极大缩短,有利于尽快消除因撤销权带给劳资双方利益的不确定状态,促进当事人及时行使权利,特别是劳动者应当及时行使权利,稳定彼此的法律关系。

确认合伙关系与劳动关系的差别。《民法典》第九百七十一条规定,合伙人不得因执行合伙事务而请求支付报酬,但是合伙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基于劳动关系,劳动者将自己的劳动力转让给用人单位用于共同生产资料相结合,在这一劳动过程中,劳动者当然有权请求支付报酬。而在合伙关系中,合伙人之间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合伙人因执行合伙事务而提供的劳动属于自雇劳动,劳动力与生产资料属于同一主体,这两种要素不可能结成社会关系,请求支付报酬自然缺乏依据。这种以自雇劳动为典型特征的合伙关系与以受雇劳动为典型特征的劳动关系有着根本区别。《民法典》的这一条文确认了合伙关系与劳动关系的差别,也体现了劳动法理论和民法理论的共通之处。

(作者单位: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

G 热点思考

公共应急服务领域劳动者权益保障亟待完善

观点

公共应急服务领域的劳动者是本次抗击疫情的中坚力量。应积极推进公共应急服务领域劳动者的权益保障立法,参与建设常态化的公共应急领域心理援助计划,推动该领域劳动条件和社会保险政策完善,更好维护该领域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叶迎

“公共应急服务”涵盖范围较广,涉及的劳动者群体也较多。以此次疫情为例,一线医护人员、民警、快递员、超市营业员、市政环卫工人、社区工作人员、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的企业员工及志愿者等都是公共应急服务领域的劳动者。其工作状态及权益保障存在较多共性,如应急服务重要性强、工作强度高、劳动者心理健康问题突出、职业伤害风险大、服务报酬与社保落实不充分等。

公共应急服务领域的劳动者是本次抗击疫情的中坚力量。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在疫情防控中,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等方面暴露出不少薄弱环节,未来的工作中将努力改进。

应积极推进公共应急服务领域劳动者的权益保障立法,参与建设常态化的公

共应急领域心理援助计划,推动该领域劳动条件和社会保险政策完善,更好维护公共应急服务领域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推进公共应急服务领域劳动者权益立法保障

我国虽颁布了《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但并未对参与应急服务的公共卫生和临床医护人员权益加以保障。应积极推动我国公共应急服务领域劳动者的权益保障立法工作,从源头上保障应急服务领域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要强化人员储备,建立稳定的劳动关系。需要配备足够的人员,以便在应急状况下有充足的可调用人力资源,并降低个体超标的工时与过长的工作时间。公共应急服务原则上不应外包,应当建立稳定的劳动关系,保障这支队伍持久稳定。

通过培训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才质量。通过培训使劳动者具有合格的知识技能;设计科学合理的工作流程,定期举行演习和其他培训;做好人力资源发展规划,通过增加投入、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为应急服务提供高质量人才支撑。

限制工作时间与保护休息权。在应急期间保护员工的休息权,使其免受过度工作的影响。比如规定值勤值班中的休息时间,待命时间应计为工作时间,或做其他补偿性安排。

建立更高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标准。应急防控人员更易暴露于烈性传染病、危险物质泄漏、空气和水污染、极端温度、建筑物倒塌、高空坠落等危险中,应以更高的职业安全卫生保护标准进行应对。

(作者单位: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关系与人力资源学院)

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应为员工建立完备的社会保障制度,尤其是工伤保险和职业病防治,并逐步提高对应急员工的保护水平。

保障应急服务领域劳动者待遇及心理援助

要为应急服务领域劳动者提供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为吸引和保留专业的公共应急工作人员,应考虑其特殊付出,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结构,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加入,优化人才结构。要建立科学、规范、有序的绩效评价、岗位晋升机制,在应急领域内形成追求专业提升的氛围。同时,针对应急防护中环卫工人的报酬没有任何制度文件规定的实际情况,建议相关部门尽快建立劳动者应急报酬给付制度,确保他们一旦在重大危机事件中承担应急任务,能得到应急报酬给付。

应建设应急服务领域心理援助计划。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是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一项社会治理工作,应急服务领域心理援助计划的建立是其必然要求。应急服务领域心理援助计划应当包括风险评估、压力评估、心理管理与创伤后应激障碍诊疗等。在应急服务领域应当开展常态化的培训与咨询、提供必要的心理治疗服务、周期性开展员工心理健康调研摸底,以及设立24小时心理援助热线等,确保这支劳动者的队伍的心理健康状况。同时,还需要根据不同类型的应急人群提供心理援助,比如奋战在岗位上的医护人员、环卫工作者、因公殉职者家属等,应分层分类提供心理危机干预。

此外,完善政府部门、新业态企业、工会、行业协会等多方参与的协同治理机制,推动新业态企业健康良性发展。发挥工会作用,拓宽入会渠道,简化入会程序,加强对新业态会员的维权和服务。鼓励新业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加强人文关怀,建立企业与员工命运共同体。

(作者单位: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关系与人力资源学院)

推动新业态劳动者入会与完善权益保障

在此次疫情防控过程中,快递、外卖等行业劳动者作为新业态中的一部分,发挥了重要作用。疫情期间,他们工作压力剧增,除了平日工作,还承担保障防疫物资运输的应急任务。送餐员几乎全日无休,出入医院与小区运送餐食。无接触配送易造成包裹损坏、丢失,给他们增加了心理压力。同时,存在工作场所感染风险。他们时常需要进出高危环境以及未经消毒的各类物品,劳动保护措施也较为有限,感染风险较大。此外,更为重要的是,他们的权益保障缺失。平台劳动者,大部分无法确认与用工平台的劳动关系,因而不能享有劳动法所赋予的各项劳动权利。社保政策也非常有限,如果感染或被隔离,无法获得收入替代。因此,这个领域劳动者的法律保障问题,要及时跟上研究,把法律短板补齐,在变化中不断完善。

应积极推进地方立法规制,建立新业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机制。在工伤保险方面,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为员工参加单险种工伤保险,并选择性购买补充商业保险,实现工伤保险、商业保险与新业态企业三方共担机制。同时,通过协商保障他们的休息休假权。

此外,完善政府部门、新业态企业、工会、行业协会等多方参与的协同治理机制,推动新业态企业健康良性发展。发挥工会作用,拓宽入会渠道,简化入会程序,加强对新业态会员的维权和服务。鼓励新业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加强人文关怀,建立企业与员工命运共同体。

(作者单位: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关系与人力资源学院)

G 工作研究

以文化引领助推公积金事业发展

“公积金文化”是公积金事业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是公积金事业建设发展的“根”和“魂”。要依靠优秀的公积金文化,引领助推公积金事业健康、持续、长足发展。

宋思阳

住房公积金制度在我国已经实施30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深层次发展要依靠企业文化。公积金事业也一样,要依靠优秀的公积金文化,引领助推公积金事业健康、持续、长足发展。

“公积金文化”是公积金事业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是公积金事业建设发展的“根”和“魂”。吉林省辽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文化引领助推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工作思路,形成了公积金文化建设活动的实践经验。

建设公积金图书馆。为传承和弘扬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更好地推动公积金文化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职工“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提高职工的创新能力、服务水平和文化修养,2018年12月,辽源市成立了公积金图书馆——“半亩方塘”。

践行雷锋精神。中心一直把践行雷锋精神贯穿于工作的各个环节,雷锋精神已成为辽源公积金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制定公积金政策和执行政策过程中,更多考虑方便用户,让用户办事简单、快捷,努力做到周到服务、微笑服务、礼仪服务。在各项工作实践中,最大限度地体现优质服务的理念。

坚持晨会制度。为了把公积金文化融入到职工的心灵深处,激发职工做好服务的内在动力,不断积淀文化修养,服务大厅每早都会举行公积金文化晨会。晨会内容丰富多彩,有文艺方面的唱歌、跳舞,有文化方面的诗词朗诵,有业务方面的知识讲解、礼仪要求,还有党建文化建设等。晨会制度的实行,使服务大厅的集体凝聚力、业务水平、服务质量等得到很大提升。

加强党建文化建设。要打造优秀公积金文化,为缴存职工提供一流服务,必须有一支过硬的干部职工队伍,其标准就是团结、努力、本分。要实现这个标准,必须加强党建工作。在公积金文化建设过程中,持续加强职工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学习。中心结合工作实际,给职工安排了很多内容丰富的党课。邀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及专职党务工作者作为授课老师,让职工通过党课用理论武装自己、指导工作。同时,建起具有公积金文化特色的党员活动室。今年以来,在公积金各项工作中,特别是在疫情期间,党员冲在工作前线,起到了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模范的带领下,一支团结、努力、本分的职工队伍已经形成,为公积金文化建设、创建全国一流公积金提供了人员保障。

(作者单位:吉林省辽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